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64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

被告 王信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於民國109年8月11日簽發，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之本票乙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上並載明免除做成拒絕證書，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惟系爭本票於111年12月20日到期後，向被告提示竟不獲付款。為此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本票發票人所負

責任，與匯票承兌人同，應負付款之責；又執票人向本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1.被拒絕付款之本票金額，如有約定利息者，其利息；2.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之利息，此觀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1條、第52條第1項、第9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及第124條規定自明。

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本票為證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雖因其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依法不視同其係自認，惟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舉證如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。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家豪